



23 JAN, 2025

Perak landlords left to foot millions in electricity bills due to tenant's illegal crypto mining

Kwong Wah Yit Poh, Malaysia



租户偷电挖矿 60业主遭国能追巨额电费

(怡保 22 日讯)店铺被租户偷电进行加密货币挖矿活动，60 名业主遭国能追讨介于 3 万至 120 万令吉的巨额电费。

公正党务边国会议员陈家兴周三在部分业主陪同下召开记者会揭发此事件时表示，有关不法之徒违法行为已造成 60 名业主无辜遭国能公司对付追讨电费，随时面对破产的可能。

出席者还有公正党新邦波赖州议员黄彩仪及民主行动党阿斯达卡州议员黄天荣。

他说，务边国州议员服务中心目前已接获超过 60 宗店铺被租户偷电的投诉，其中 30 宗每宗被追讨介于 3 万至 120 万令吉电费，其余案件仍在进一步确认资料，而大部分案件是来自实兆远。

他指出，根据 1990 年电力供应法令，国能公司是依据电表被动手脚后所面对损失而采取行动，但现有法令没有规定国能公司去证明户头注册者就是偷电者，这造成不法之徒钻法律漏洞，令无辜业主需承担亏损。

他披露，综合 30 宗案件受害业主所面对的情况，其中 14 宗是相同租户，不法之徒钻法律漏洞、使用假资料注册国能户头与业主签租约 4 宗，以及已逝世国能用户也被追讨电费。

他也说，从 30 宗案件中，绝大部分业主对租户偷电行为完全不知情，却面对被国能公司追讨高额电费，其中一名业主还被追讨高达 120 万令吉，业主根本无法偿还。

陈家兴促请能源及水务转型部属下的能源委员会和有关当局采取严厉对付加密货币挖矿的行动，以避免偷电活动猖獗，并建议能源及水务转型部、能源委员会及国能公司迅速采取行动保护业主，避免业主成为代罪羔羊。

他建议修订 1990 年电力供应法令以保障国能用户的权益，确

保业主及租户对于用电量负起共同责任。

其中一名受害业主李先生（52 岁）表示，其位于怡保金宝路的一间已停租一年的双层店铺，在去年 10 月，有一名房地产代理表示有人要租赁该店铺二楼单位以存放货物，于是在同月 15 日签署租赁合同，但他未见过该名租户。

他说，去年 12 月，他获其店铺楼下单位的另一名租户告知，该排店铺经常断电，国能派员前来检查后怀疑二楼有人偷电。

“我当时致电租户要求见面，但对方以各种借口搪塞，拒绝见面，直至今年 1 月 16 日，我到店铺检查时，发现租户已搬走所有东西，只扔下钥匙在楼梯口。”

他说，上楼检查时，他发现二楼有不明黑色电缆，怀疑租户涉嫌非法偷电活动，于是到警局及国能公司作出投报。

他续说，当时国能职员表示会在 48 小时内告知他消息，但最终没有下文，至今国能也没有向他追讨电费。#



陈家兴（中）在部分业主陪同下召开记者会揭发租户偷电进行加密货币挖矿活动。右 2 是黄彩仪及黄天荣（左 2），后左 1 为李先生。